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辭任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自2014年6月3日當選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20年6月2日，晉占平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滿6年，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相關規定，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續任職超過6年。晉占平先生於2020年6月2日書面申請辭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該辭職申請」)。晉占平先生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並且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鑒於晉占平先生離任將導致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本公司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該辭職申請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晉占平先生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責。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盡快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對晉占平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謝軍先生、馬炎先生、王國強先生及章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任紅燦先生及陳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葉樹華先生、何寶峰先生及張雅娟女士。

* 僅供識別